國立中興大學電機資訊學院院傑出校友成就獎遴選要點

108年10月1日院務會議訂定通過

1. 為表彰國立中興大學電機資訊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院傑出校友成就或貢獻，特訂定「國立中興大學電機資訊學院院傑出校友成就獎」遴選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2. 凡本院(含成立前)各學系（所）畢（肄）業院友，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提名為本院院傑出校友候選人：

（一）學術研究、創造發明獲具體殊榮者。

（二）經營企業有傑出成就者。

（三）熱心社會公益、服務國家、造福人群，卓有貢獻者。

（四）行誼、聲望、品德或其他優良事蹟足為表率者。

1. 本院院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委員由院長、副院長及各系所主管共同組成，院長為召集人。
2. 遴選方式：
3. 本院院傑出校友候選人由院長、副院長提名或由各系（所）相關會議決議於每年十一月十五日前推薦候選人至本院；候選人經本院遴選委員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即獲選為本院院友傑出成就獎得獎者。
4. 已獲選為本校傑出校友者，免經本院遴選程序即自動獲選為本院院傑出校友成就獎。
5. 本院院傑出校友候選人名單及選薦過程皆不對外公開。遴選委員對候選人名單有保密的義務。
6. 本院於公開場合表揚獲獎者並頒發「國立中興大學電機資訊學院院傑出校友成就獎」獎牌乙座，並推薦為「國立中興大學傑出校友」候選人。
7.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